

# 楚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楚开行审准决字〔2020〕10号

楚雄昊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提出对《楚雄昊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修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我局已依法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楚雄昊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修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楚雄市东瓜镇波萝哨。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28万元，占总投资的2.43%）。项目总占地面积3714.83m<sup>2</sup>，总建筑面积2255m<sup>2</sup>，租用已建成的房屋经改造、装修后作为经营场所。项目为一类修理厂，项目主要进行汽车维修工作，同时在项目区内进行喷漆、烤漆作业。维修车辆约2000车次/a。项目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保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成立环境管理机构，明确分管领导，设置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三、加强污水处理。项目区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近期进入项目区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放，远期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

四、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油漆废气经“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打磨采用湿式打磨；运营期应加强对油漆废气净化设备的检修，定期更换过滤棉、活性炭，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五、加强噪声防治。运营期合理调整车间内设备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振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定期外售，剩余部分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运；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相应管理台账。

七、本批复未尽事宜按《报告表》执行。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请楚雄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监督检查工作。

楚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4月7日



---

抄送：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楚雄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发区经贸局，东瓜镇人民政府。

---

楚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印发

